

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联投 01”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3.50%
-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4.25%
- 调整后的起息日：2021 年 7 月 14 日

根据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募集说明书》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有权决定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存续期的第5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。

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，发行人决定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，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4.25%（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）。为保证调整票面利率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
- 2、债券简称：16 联投 01
- 3、债券代码：136553
- 4、发行人：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5、发行总额：20.00亿元

6、债券期限：7年期，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7、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，前5年票面利率3.50%，在第5年末，如果发行人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，则本期债券在后2年的利率维持3.50%不变，如果发行人选择调整票面利率，则本期债券在后2年的利率为3.50%加上调整点数。

8、计息期限及付息日：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23年7月13日止。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，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16年7月14日起至2021年7月13日止。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4日。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

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五年（2016年7月14日至2021年7月13日）票面利率为3.50%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，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，即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4.25%，并在存续期的第6年至第7年（2021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）固定不变。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三、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

1、发行人：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大厦A座17楼

联系人：顾铭

联系电话：027-87261287

2、受托管理人：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319号8幢10000室

联系人：李钊颖

联系电话：029-87211049

3、托管人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14 楼

联系人：傅帅

联系电话：021-68606295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 联投 01”
调整票面利率的公告》之盖章页)



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1日